

攀枝花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攀学院生化〔2022〕15号

生物与化学工程（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学院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场所，是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之一，实验室安全管理是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责任，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21年修正）、《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教育

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攀学院〔2017〕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总则

(一)实验室安全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学院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要切实加强管理,加强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建立实践中心(科研科)-教学/科研实验室-实验人员一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负责教学实验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分管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负责科研实验安全工作,是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实践中心负责人是教学实验室的直接管理责任人,科研科负责人科研实验室的直接管理责任人,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学院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四)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提出安全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一)实验准备人员职责

1. 做好实验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水、电等安全,并保证达到实验要求与安全要求。

2.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卫生条例，高度重视安全，做到防火灾、防盗窃、防漏水、防腐蚀、防中毒，离室时要检查并关水、关电、关仪器、关门窗，杜绝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同时做好所负责实验室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
3. 加强仪器设备和器材的管理，经常检查，确保能正常、安全运行与使用。
4. 做好废弃物品的收集与管理。
5. 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
6. 发现不安全苗头及时向学院与学校汇报，并及时解决。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职责

1. 负责实验室总体安全及安全检查工作，发现不安全苗头及时向学院与学校汇报，并及时处置。
2. 对实验室水、电、气、气瓶、压力装置等进行定期检查。
3. 向进入实验室的学生与教师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

（三）实验指导教师安全管理职责

1. 根据实验课程教学需要，及时做好所需实验物品的请购、领取工作。
2. 课前做好实验室及实验安全筛查工作，课前及课程中向学生做好实验安全教育。
3. 向学生讲解仪器设备安全操作、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 严格执行实验室、仪器设备各项规章制度。
5. 学生实验操作时，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开实验室，应做好巡视指导工作。
6. 按时上下课，在实验结束后，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清洁并将实验

室恢复原样。

7. 实验结束后，检查并关好实验室水电气、门、窗及相关仪器设备。

（四）实验室学生安全职责

1.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要学习实验安全知识，未经相关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相关实验室。

2. 进入实验室要做好登记，实验过程中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3. 学生应按时上下课，不得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吃食物，不得在实验室打闹。

4. 学生进入实验室要听从老师指挥，不得随意动相关仪器设备。学生不听从老师指挥，老师有权暂停学生实验资格。

5. 学生在实验中要在老师指导下规范操作。

6. 实验结束后，学生要在老师安排下打扫实验室清洁卫生，关好水电气、门窗等。

三、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方面

（一）压力容器、高温、高压、辐射及放射性物质管理方面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要对实验室压力容器、高温、高压、辐射及放射性物质等场所及其有关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定期进行维护与安全检查，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确保设备规范、安全使用。

（二）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

1. 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制度。必须做好领取和使用记录，如发生缺损、被盗、丢失等异常现象，必须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和保卫处。

2.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具体管理人员认可，对实验剩余的上述物品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

3.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废弃物应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由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联系上级部门统一处置。

（三）压力气瓶管理方面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要定期做好压力气瓶维护与安全检测。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四）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管理方面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实验室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工作，避免损失和事故。

四、实验室消防、环境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严禁吸烟。有违反者，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制止。

（二）实验室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由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

（三）实验室必须按学院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用电、用水及防盗安全的管理工作，并张贴相应标识。

（四）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废弃物收集装置，妥善收集与存储，由学院

联系上级部门统一处置。

五、安全检查与处理

（一）各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二）学院实践教学中心与科研科不定期检查各教学实验室与科研实验室运行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三）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水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伤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学院、学校等相关部门报告。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四）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保卫部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工作，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将追究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实践教学中心和科研科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

2022年7月3日

主题词：实验室 安全管理

抄送：学院领导

生化学院（农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

（共印5份）